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研字〔2015〕4号

关于开展2015年 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校企（院、所）培养研究生合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15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1. 遴选工作要有利于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有利于我校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遴选工作要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公平

公正”的原则。

二、遴选条件及要求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双师型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硕士生导师遴选接受包括我校在职教师和与我校有研究生培养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及企业人员的申报。

3. 校内在职教师申报时，原则上应邀请一名申报学科内已至少指导过一届毕业生的研究生导师协助本人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4. 科研院（所）及企业人员申报时，应先与拟申报学科专业所在院（系）或校内导师进行联系，形成联合指导小组。

三、遴选工作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依据学科专业方向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院（系）。各院（系）应在审核申报人条件和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初评，并在院（系）内进行公示。

2. 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名单及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将对申报人资格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3. 研究生院将资格复审通过的申报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最终确定本次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本校在职教师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所填内容须经学校相关负责处(室)予以审核, 并盖章确认。

科研院(所)及企业人员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外人员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或科技部门予以审核盖章, 并盖章确认。

2. 申报人须整理出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一套, 包括学术论文(含检索证明)、专利、著作、获奖及项目批件等复印件。

3. 申报人需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各一份。

五、时间安排

1. 申报日期: 4月27日至5月13日, 各院(系)、科研院(所)及企业组织人员申报。

2. 5月25日前, 各院(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进行新增导师初评工作, 并将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 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上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进行, 具体以申报学科所属院(系)的学科实际情况为准。申报人申报学科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的教学与科研或实际工程项目方向一致。

2. 凡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 一经核实,

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资格，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将按照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法规予以处理。同时，为创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大学学术氛围，各单位应在本次导师遴选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相关规定要求。

3. 本通知中涉及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不印发，请申报人登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在“学位办下载”区自行下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4月27日

研究生院